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4 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6 頁。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6-8 頁。

補充說明：

（一）「第四次成果分享與評核會議」訂於 11 月 21 日（一）召開。

（二）有關教育部「105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本校為藝術大學類指標，獲核定補助 105-107 學年度 3 年經費，每年 100 萬元。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8-13 頁。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13-14 頁。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4-15 頁。

補充說明：

（一）招生組工作報告請參閱 14-15 頁內容，其他更多事項已於上週招生會議中說明，如各系所如有招生相關問題，請隨時與招生組聯絡。

（二）今日收到教育部來文，請各校於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明定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一事，本案已於上週招生會議報告，主任秘書亦於會上補充說明，招生組將於各學制招生簡章中，在申訴與程序部分配合文字增修如下：「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另有關於各學系於招生考試簡章中明訂分列男、女招生名額，是否有違性平法規定疑慮一節，經考量後仍尊重各學系之決定，維持上次會議之決議，已就須釐清之事項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復。惟仍請各學系及早因應，分別招生之理由務必確實釐清，後續相關議題的挑戰或申訴始能有強而有力的說法據以回應。另提醒系所，在命題及口試過程中，不得有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必要時，請於人員訓練或各項招生試務宣導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三）上述教育部函示內容，將於簽奉核可後回閱供各學系參閱。

傳音系主任:有關臺中二中及復興高中音樂班參訪，是否有詳細時程供傳音系準備。

招生組組長回應:參訪內容已大致底定，若未收到通知即可能因對方在勾選參訪項目時未勾選傳音系相關參訪。

主席裁示：

請招生組會後再予確認校園參訪行程。

####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5 頁。

補充說明:目前本校教材出版計有林俊吉老師《好攝影》、王雲幼老師《動作分析》及盧文雅老師《琴曲名家故事》等 3 本。

主席裁示：

對於教材出版有興趣之教師，歡迎與出版組聯繫。

#### 肆、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美術學系碩士班學生 104-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

- 一、 「創作研習輔導」課程自 104-2 學期起採期初與期末分別申請審查，因系辦遺漏謝○○同學(學號:2103\*\*024)期初申請登錄，致將成績設定為未完成，查該生確實參與期初審查，申請更正成績為 85 分。
- 二、 案經 105-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申請說明詳附件 1，第 22 頁)。

建議： 副校長兼 IMPACT 學程主任:系上是否應建立助教與授課教師 double check 的機制?

決議： 該課程係由全系教師一起參與課程，爾後請系上助教加強留意，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 電影學系學生 104-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通識教育中心「藝術鑑賞(戲劇)」課程耿老師因誤認學生未繳作業致成績評分有誤，申請更正張○○同學(學號:1102\*\*019)成績為 64 分；「電影藝術中的人文與社會思維」課程黃老師因學生未刷卡以為未到課，經學生提出到課證明，申請更正紀○○同學(學號 1101\*\*005)成績為 79 分。
- 二、 案經 105-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申請說明詳附件 2，第 23-24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戲劇學系學生 104-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

- 一、 「畢業論文/畢業製作」課程陳老師因誤認學生未繳交創作報告致成績評分有誤，申請更正尤○○同學(學號:1101\*\*009)成績為 88 分。
- 二、 案經 105-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申請說明詳附件 3，第 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電影創作學系學生 104-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

說明：

- 一、 「畢業製作」課程王老師因學生未及於學期末繳交畢業論述，致成績評分為未完成，經該生修改補強內容，申請更正蔡○○同學(學號：1101\*\*015)成績為 85 分。
- 二、 「電影專題講座」課程沈老師誤認學生未到課，經查學生於講座時段在放映室協助操作確有出席，申請更正楊○○同學(學號：1101\*\*017)成績為 90 分。
- 三、 案經 105-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申請說明詳附件 4，第 26-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傳統音樂學系兼任教師吳素霞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明：

- 一、 本學期每週授課「南管樂(三曲)」(3 小時)、「南管樂(四曲)」(3 小時)、「主修-南管樂」(2 小時)、「南管樂(四指譜)」(2 小時)、「南管樂合奏(四)」(2 小時)等計 12 小時。
- 二、 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三、 案經傳統音樂學系 105-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戲劇學系兼任教師姜睿明、耿一偉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

- 一、 姜老師本學期每週授課「表演基礎」(4 小時)、「化妝與造型」(4 小時)、「技術劇場與實習(服裝)」(1.5 小時)、「畢業論文/畢業製作」(3 小時)及舞蹈系「舞者聲音與語言表演專題」(2 小時)等計 14.5 小時。
- 二、 耿老師本學期每週授課「當代戲劇文學創作潮流」(3 小時)、「研究指導」(1 小時)、「畢業論文/畢業製作」(0.5 小時)、通識課程(6 小時)等計 10.5 小時。
- 三、 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四、 案經戲劇學系 104-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舞蹈學系兼任教師林立川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明：

- 一、 本學期每週授課「當代初階」(4 小時)、「芭蕾初階」(4 小時)、芭蕾中高階」(4 小時)等計 12 小時。
- 二、 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三、案經舞蹈學系 104-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一、二、三、五、十二、十五、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案經教務處 105 年 9 月份處務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5，第 28-31 頁
-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請將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報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九、本校微型課程推動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現階段任務及實際情形，將推動要點改為試辦要點，另調整課程審議之程序，須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微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案經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微型課程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6，第 32-34 頁。
-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補充說明：(一)本要點原為研發處因應無邊界大學申請案所訂定，現為校內試辦階段，改由微型課程委員會就課程實質內容進行審查，故修訂要點以符實需。

(二)為鼓勵各系同學參與，微型課程 4 學分數為外加學分，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均將於成績單上顯示，另為免畢業學分計算之爭議，所累計之學分數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方式採計。

(三)經費部分以相關計畫案補助，本校相關法規可參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講座實施要點」。

(四)修習微型課程雖不予給分，只有通過或不通過，但學分數因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應有申請教師主導及管理，故仍須有正式開課申請及行政流程執行之必要性，如僅為系學會活動性質，宜歸類為服務學習為宜。

(五)規劃每學期召開 3 次微型課程委員會，本學期預計於 11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第 3 次預計於 12 月底召開，各單位如有微型課程開課需求，請提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報微型課程委員會審議。

(六)微型課程網站已建置於本處課務組/微型課程項下，相關課程資訊請上網查詢。

決議：(一)第 1 條請修正為「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微型課程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 3 條請修正為「依一般課程 18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基準，微型課程 2 小時核計為 0.1 學分；且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各學院學士班(含通識分類課程之自由選修)之畢業學分，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
- (三)第 4 條第 2 項請修正為「另本校非教學單位獲專案計畫補助欲開設微型課程者，得經微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本校「學則」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本校研究生學分費自 103 學年度起改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須繳交學分費人數及逾期末繳費被註銷課程者逐年增加，故為簡化學生逾期補繳救濟方式之行政流程，爰修正學則規定，增加繳費寬限期三週。
- 二、案經教務處 105 年 10 月份處務會議通過，摘錄學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7，第 35-36 頁。
-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伍、 臨時動議

- 副校長 (一)建議公開資料需留意個資問題，如學生成績修改案，學生姓名(兼 IMPACT 宜預作處理後呈現。  
學程主任): (二)有關學生修課同時以工讀生角色協助課程一事茲事體大，請進一步瞭解並妥善處理。
- 會後處理情形: (一)教務會議資料紙本附件資料均未於會前公告上網，故為利與會人員於會後可攜回紙本會議資料參閱，且註冊組亦需有通過成績修正案之確切學生資料據以修正，爾後系所提供之成績更正申請書附件，教務長室將採部分隱藏學生姓名及學號後始影印做為教務會議紙本資料，另提供原始版本予註冊組。
- (二)有關提案四申請成績更正說明疑義，經會後與電影系林助教確認，指該學生平時於課餘時間任職藝文生態館之工讀生，熟悉藝文生態館設備使用。於「電影專題講座」課程期間確無擔任工作亦無領取工讀金情事，僅因該學生因工讀職務對場地設備較為熟悉，遂請該生於放映室協助操控，而該課程以往皆會請熟悉設備同學協助操作，申請說明所陳述應指該生協助課程操作設備，並非以工讀生身分負責操作設備。本案已告知電影系爾後應請非修習課程同學協助放映，以杜爭議。

## 陸、 散會:16 時 30 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 (二) 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兼任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代理主任)

記錄：王儷穎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煒 (兼跨藝合創音樂學程主任)		詹學務長惠登	
陳研發長雅萍 (兼舞蹈所所長)		音樂學院 吳院長榮順	
美術學院 曲院長德益		戲劇學院 簡院長立人	
舞蹈學院 王院長雲幼		影新學院 魏院長德樂	
文資學院 張院長婉真 (兼文資博班主任)		音樂學系 盧主任文雅 (兼音樂所、管樂所所長)	
傳音系 蔡主任凌蕙		美術學系 林主任宏璋 (兼藝跨所所長)	
戲劇學系 張主任啟豐 (兼劇創所所長)		劇場設計學系 王主任世信	
舞蹈學系 張主任曉雄		新媒體藝術學系 袁主任廣鳴	
電影創作學系 李主任道明		藝管所 劉所長蕙苓	請假
動畫學系 史主任明輝		建文所 黃所長士娟	
文創產學程 林主任亞婷		藝教所 容所長淑華	
博館所 陳所長佳利	請假	出版組 王組長喜沙	
師培中心 閻主任自安		招生組 張組長翠琳	
課務組 林組長俊吉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江主任明親	

出版組 林依潔	林依潔	舞蹈學院 王志慎同學	
戲劇學院 簡杏恩同學	簡杏恩	音樂學院 謝語晴同學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許書華同學	許書華	美術學院 林奕碩同學	
文化資源學院 李庭儀同學		IMPACT 音樂學程 蔣舒雅同學	蔣舒雅

列席人員：教務處同仁

詹郁慧			
王淑慧			
謝宜芳			
賴坤			
李蘭英			
文徽(留字)			

裝

訂